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智能”）；

受让方：金辉（自然人）；

交易标的：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平科公司”）38.89%股权；

交易事项：金辉购买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38.89%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1120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8月24日。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0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38.89%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金辉,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山路347弄23号101.102室31号402室,最近三年担任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38.89%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4号街坊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金辉，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通用机械的研发、制造、维修和技术改造、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金辉持有 55.56%，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8.89%，王李苏持有 5.55%。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 149,815,670.21 元，负债总额 123,038,033.98 元，净资产 26,777,636.23 元，未分配利润 4,664,365.83 元，营业收入 20,980,574.19 元，净利润 3,523,894.84 元（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协商将持有的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38.89% 股权以人民币 1120 万元转让给“河南新平科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金辉，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依次支付转让金。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河南新平科公司”账面价值，双方友好协商，最终定价为人民币 1120 万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因在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挂牌业务推进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河南新平科公司”与我公司的经营业务有重合、关联之处，为避免给对方公司挂牌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尊重河南新平科公司控股股东金辉的意见，同意将我公司所持有的“河南新平科公司”所有股权 700 万股，转让给该公司控股股东金辉。

本次公司以 1120 万元的价格出售持有的河南新平科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38.89%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结构，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